

金寨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8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381?type=4&action=list>）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寨县司法局联系（地址：梅山镇江店新城区燕子河路，电话：0564-7603512，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及时发布司法行政动态、政策法规、机构设置、财政资金、重

大决策等政务服务信息，方便群众了解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动态，掌握法治建设、法律服务等政策。

（一）主动公开

一是做好政府基础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网栏目设置，对需公开的信息按照组配栏目进行分类、分栏目更新公布，规范公开常态化信息。2021年，在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408条。**二是推进规范性文件情况。**每季度对全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全年共开展四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135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81件，宣布失效61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等流程；2021年我局共发布规范性文件1条。

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百姓畅言、部门信箱、意见征集、办事服务等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高政务服务水平。2021年，主动回应18条，办理“部门信箱”1件，举办全县“七五”普法开展及“八五”普法规划编制情况新闻发布会。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11月12日，参加全市依申请平台数据迁移工作推进会培训班，掌握新依申请公开平台操作流程。对公开指南中的依申请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金寨县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金寨县司法局依申请公开目录》以及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 12 项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定期开展网站普查和专项排查，重点排查重大错别字和泄漏隐私等信息。

（四）平台建设

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坚持巩固和完善政务公开渠道，结合公示栏、电子信箱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数量、质量和及时性不断提升。

（五）监督保障信息

建立监督机制，对市县监测反馈问题进行及时纠正，保证了政务公开的严肃性。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定期公开每月三公经费和会议指出情况、每月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开展情况；固定性公开领导活动、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因干部人员变动等情况，政务公开具体经办人员的培训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合力不够。二是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信息发布、公众互动和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等机制需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地完善。三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开展网上、专家学者意见征集还不够；解读内容大多通过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解读等进行，解读形式不丰富。下一步，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加强日常管理，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继续完善信息内容。二是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抓好信息的自查整改，完善栏目清单，认真查找原因，形成长效机

制。三是加强政策解读的学习，借鉴上级部门的解读方式，不断完善我局的解读模式，提高解读水平，认真做好负责人的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